致：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
（經辦人：候穎珊女士）

有關TSA的建議

本人是香港小學二年級學生的家長，由於小兒就讀的學校在小學一年級開始已有TSA課堂練習及家課，增加了小兒的功課量及學習壓力，更影響了小兒的作息時間。

原先設立TSA的目的是測試學生的「基本能力」，教育局亦於相關文件指出「首年釐定的基本能力水平在往後年度是維持不變」，但經過多年的評估考核，政策已經異化，TSA遠超學生基本能力，學校為了達標，不惜增加TSA習作操練和補課。還有教育局在監管學校操練TSA成效不見顯著，因此本人強烈要求教育局為學生設想，**立即取消小三TSA**，盡快採取果斷措施糾正現時TSA帶來的教育異化和變質，讓學校教育方向重回正軌，讓孩子擁有美好童年，重拾學習興趣，發展潛能。

小學二年級學生家長　陳剛
黃蕙兒

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